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有關可能戰略重組的更新公告

茲提述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團**」）正在籌劃的可能戰略重組事宜（「**戰略重組**」）。戰略重組尚待有關監管機構批准。

本公司近日獲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條註釋6(a)(i)項豁免中建材集團因戰略重組而須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就戰略重組的進展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概不保證戰略重組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高度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就戰略重組進展事宜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志江

中國北京
2016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于國波先生及唐保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王世民先生及周祖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方行達致，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告。